附件2

“歌唱北京”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讴歌伟大成就，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推动首都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兴盛，由北京市委宣传部指导、北京广播电视台主办的“歌唱北京”原创歌曲征集活动面向全球广泛开展。本次歌曲征集活动将推出一首或多首聚焦“新时代、新北京”主题、歌唱北京、歌颂伟大时代的优秀原创音乐作品。为做好歌曲征集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歌曲主题及形式

本次歌曲征集活动的应征作品,应突出“新时代、新北京”主题，歌颂实现伟大复兴的新时代,歌唱迈上新征程的新北京,以丰富生动而富有感染力的音乐表达,尽情抒发对新时代、新北京的满怀豪情和真切感悟。应征作品既可以是民族或美声或通俗唱法，也可以是独唱、重唱或合唱形式，都应该追求思想性、艺术性的有机统一。努力达到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艺术高度。

二、组织机构（略）

“歌唱北京”原创歌曲征集活动由市委宣传部指导，由北京广播电视台主办，北京人民广播电台、北京电视台承办。

三、作品征集方式

作品产生方式采取社会征集、定向委约和成员单位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1.社会征集：**由征集评选组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原创歌词和歌曲，词曲征集同步进行，线下和网络征集同时展开，面向音乐制作机构、文艺单位等专业领域进行公开征集。

**2.定向委约：**征集评选组为邀约主体，各成员单位发挥各自优势，积极推荐词曲作者，经组委会研究和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，向确定的词曲作者委约创作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创作条件。

**3.组织推荐：**相关成员单位向征集评选组报送5首以上歌曲（不含组委会委约作品和社会征集作品）。

四、评选及奖励方式

**（一）评选方式**

歌曲评选工作采取专家评选与社会评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确保评选的权威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。歌词和歌曲分开评选，歌词评选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步骤，歌曲评选分为初评、复评、终评和审定四个阶段。

1.歌词作品评选

（1）初评：选出50首作品进入终评。

（2）终评：选出20首优秀作品。

2.歌曲评选

（1）初评：由征集评选组各成员单位代表和专家委员会组成初评评委会，选出约30首作品进入复评。委约创作的作品不参加初评，直接进入复评。

（2）复评：进入复评的作品在活动官网进行集中展播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网络投票，举办各类专场地面活动，组织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社会票选。由征集评选组各成员单位代表和专家委员会组成复评评委会，将初评环节选出的30首入选作品和委约创作的作品一起评选，结合社会票选统计，评选出20首作品进入终评。

（3）终评：由征集评选组各成员单位代表和专家委员会组成终评评委组，最终评选歌曲特等奖1首、一等奖3首、二等奖6首，其余10首歌曲获入围奖。

（4）审定：由活动组委会审定终评结果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**（二）奖励方案**

活动本着“拿作品说话（事后奖励）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重”的原则和方式进行奖励。歌词获奖作品奖金每首5000元。歌曲特等奖奖金100万元，一等奖每首奖金30万元，二等奖每首奖金10万元，入围奖每首奖金5万元。原创歌词和歌曲总奖金共310万元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启动：在2018年2月16日（农历正月初一）播出的北京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上发布。

2.征集：歌词征集自启动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，歌曲征集自启动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。

3.评选：歌词评选2018年6月，歌曲评选2018年8月-9月。

4.结果公布：2018年10月。

5.MV录制：2018年10月起。

6.晚会：2018年12月。

7.展播推广：2018年10月起。